

大葉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 年 9 月 26 日室務會議通過

96 年 10 月 4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 年 5 月 30 日室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室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11 日 28 次(109.09.11)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

第一條 依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,特訂定大葉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體育室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室課委會)。

第三條 室課委會之職掌及組成如下:

- 一、室課委會之職掌為研議、審訂及規劃體育課程。
- 二、室課委會由室主任、體育室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,其中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室課委會會議召開方式如下:

- 一、室課委會會議召開時,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二、室課委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由室主任召集並主持,會議紀錄應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第五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,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,並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